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鸣',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4月21日